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大陸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b>1、商業服務</b>		
A.專業服務 b.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除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內容外，不作承諾。	允許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1年。
<sup>1</sup> 行業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行業分類(GNS/W/120)，行業的內容參照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M/77)。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b>1、商業服務</b>		
B.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b.軟件實施服務 (CPC842)  c.數據處理服務 (CPC843，不包括CPC8439)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服務。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數據處理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b>1、商業服務</b>		
C.研究和開發服務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CPC8510)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b>1、商業服務</b>		

F.其它商業服務 s.會議服務(CPC87909)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會議服務。	
------------------------------	---	--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商業服務		
F.其他商業服務 -專業設計服務 (CPC87907)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專業設計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2、通訊服務		
D.視聽服務 -錄像的分銷服務，包括娛樂軟件及 (CPC83202) -錄音製品分銷服務	(1) 沒有限制 (2) 沒有限制 (3) 除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內容外，不作承諾。	根據臺灣有關規定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的、擁有 50%以上的電影片著作權的華語電影片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大陸發行放映。該電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 i 中臺灣居民應占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的 50%以上。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8、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除專業服務中所列以外)		
A.醫院服務(CPC9311)	不作承諾 不作承諾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院；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設立獨資醫院。ii	

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

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1、運輸服務		

C.航空運輸服務 d.飛機的維修和 保養服務 iii (CPC8868)	不作承諾 iv 沒有限制 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或合資形式投資大陸航空器維修領域，臺灣服務提供者必須為法人或多個臺灣服務提供者共同投資時其主要投資者必須為法人。	
---	--	--

### 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sup>1</sup> 應符合大陸關於外商投資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醫院的有關規定。

<sup>1</sup>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關於空運服務的附件』」的定義。

<sup>1</sup> 由於缺乏技術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臺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 為臺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主管部門審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雙方同意，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以下簡稱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各自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訂定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v如下：	
一、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指為另一方提供服務的一方自然人或一方法人。vi
(一)	「一方自然人」指持有兩岸任一方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	「一方法人」指根據兩岸任一方相關規定在該方設立的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資、獨資或協會(商會)。
二、	一方法人服務提供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	在該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vii
(二)	在該方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1.在該方從事與擬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相同的商業經營持續三年以上 viii。其中：
	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的一方銀行機構，應在該方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
	從事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的一方證券期貨公司，應在該方獲得證券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
	從事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的一方保險公司，應在該方獲得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
	2.在該方繳納所得稅；
	3.在該方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
三、	一方服務提供者為享有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優惠待遇，應按下列規定向該方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提供文件、資料，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一)	一方自然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二)	一方法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
	1.註冊登記證明影本；

	2.最近三年或五年的完稅證明影本；
	3.最近三年或五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
	4.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
	5.其他證明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文件或其影本；
	6.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四、	一方服務提供者按本附件第三點規定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符合本附件規定，向其核發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五、	一方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另一方提供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服務時，應向另一方的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提交有效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申請所涉服務部門規定的文件、資料。
六、	已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一方服務提供者可按照本附件的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以享有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優惠待遇。
附紀	
	<sup>1</sup> 僅適用於以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sup>1</sup> 不包括在一方登記的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和其他非法人機構。
	<sup>1</sup> 就臺灣方面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包括：(1) 法人醫療機構；(2) 醫療機構的設置人；(3) 醫療機構設置的特定目的公司。
	<sup>1</sup> 就臺灣方面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註 3 規定的醫療機構應符合此項規定。